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305486

商标： 碧云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0249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山西灵创映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305486

商标： 碧云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0249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山西灵创映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